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聯合公告

**(1)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股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協議

該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該等賣方與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伊利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伊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

按照買賣協議條款，伊利已指定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項下各項條件，方告完成，且會導致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並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該等要約之義務。

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有6,35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並全面歸屬之408,835,8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分別認購204,417,900股及204,417,900股新股份。除該等408,835,800份購股權外，該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而該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該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該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共2,351,12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

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提呈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要約人亦須提呈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完成後，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呈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25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25 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提呈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如下文「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述，承諾義務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根據該等要約轉讓、出售任何除外股份或使之賦有接納的權利，亦不會接納除外股份之股份要約。華泰已獲提供各承諾義務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副本。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 1.56 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 0.69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購股權要約價乃按股份要約項下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之股份要約價減行使每份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而釐定。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約為 282,096,702.00 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可行情況下，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35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股份)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4,297,400,000港元。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之最高金額為5,190,898,500港元(不包括除外股份，並假設(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

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69港元計算，要約人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為282,096,702港元(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倘全部購股權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除外股份，但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並假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增至約6,110,779,050港元，而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則概無任何應付金額。在此情況下，該公司應就行使購股權收取認購價637,783,848港元。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當董事會接獲要約或他人接洽董事會表示有意提呈要約，董事會必須就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進行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范翔、崔桂勇及孫謙為該等賣方(包括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Greenbelt Global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由於董先理為蒙牛集團的助理副總裁，而蒙牛集團與伊利有競爭關係，因此該等董事均被視為在該等要約中享有間接利益。該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該公司全部餘下非執行董事(即邵根伙及張家旺)以及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袁清及付文革)組成，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在該等要約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寄發綜合文件

倘須提呈該等要約，要約人與該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回覆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呈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且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文件之限期延至完成日期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恢復買賣股份

應該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該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該等要約須待完成收購後方始提呈，且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該等賣方與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伊利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伊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按照買賣協議條款，伊利已指定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項下各項條件，方告完成，且會導致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並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該等要約之義務。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下文「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伊利

該等賣方： 有關該等賣方的名單、每名該等賣方擬出售的出售股份數目、其於緊隨完成後在該公司的剩餘股權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名該等賣方之代價，請見下文表一：

表一

該等賣方	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出售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²	總代價(港元) (購買價為每股出售股份2.25港元)
個人				
王福柱	285,981,696	285,981,696	—	643,458,816
王振喜	108,326,400	108,326,400	—	243,734,400
楊亞萍	250,686,489	154,561,689	96,124,800	347,763,800
楊亞利	106,868,160	11,450,160	95,418,000	25,762,860
蘆順義	130,490,973	35,004,437	95,486,536	78,759,983
郭運鳳	271,893,600	157,109,280	114,784,320	353,495,880
雲金東	123,742,080	50,086,080	73,656,000	112,693,680
張俊科	34,819,200	34,819,200	—	78,343,200
王鎮	123,742,080	5,892,480	117,849,600	13,258,080
王彩霞	63,240,000	12,648,000	50,592,000	28,458,000
向永紅	49,996,800	49,996,800	—	112,492,800
黃秀英	56,246,400	56,246,400	—	126,554,400
董潤利	57,872,960	8,024,960	49,848,000	18,056,160
郭永豐	2,232,000	2,232,000	—	5,022,000
孫川	56,246,400	29,462,400	26,784,000	66,290,400
王東升	53,360,618	53,360,618	—	120,061,391
亦為該等賣方的所有				
World Shining 前股東小計	1,775,745,856	1,055,202,600	720,543,256	2,374,205,850
于淼	14,000,000	14,000,000	—	31,500,000
田杉	29,200,000	29,200,000	—	65,700,000
周韡	5,800,000	5,800,000	—	13,050,000
所有其他個人股東小計	49,000,000	49,000,000	—	110,250,000
機構投資者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8,135,000	78,135,000	—	175,803,750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395,235,200	395,235,200	—	889,279,200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378,320,000	378,320,000	—	851,220,000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	197,617,600	197,617,600	—	444,639,600
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	197,617,600	197,617,600	—	444,639,600
所有機構投資者小計	1,246,925,400	1,246,925,400	—	2,805,582,150
總計	3,071,671,256	2,351,128,000	720,543,256	5,290,038,000
	(相當於 本聯合公告 日期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 48.3%)	(相當於 本聯合公告 日期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 37.0%)	(相當於 本聯合公告 日期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約 11.3%)	

¹ 該等賣方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

² 假設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要約人、伊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該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等賣方(包括 World Shining 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該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予出售之出售股份包括由該等賣方持有之合共 2,351,128,000 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7.0%。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股份將由要約人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於完成後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出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5,290,038,000 港元，每股出售股份作價 2.25 港元。應付每名賣方之代價載於上文表一，並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但無論如何將以其他貨幣支付的代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任何時間所公佈匯率計算不得高於每股出售股份 2.25 港元。

要約人應以港元償付代價，惟買賣協議各方可真誠協商於完成時以其他貨幣等值償付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由伊利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當中已計及：(i) 該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 股份現行市價。

託管安排

伊利、該等賣方與股份託管代理人應在買賣協議日期後 20 個營業日內訂立股份託管協議，據此，出售股份將由該等賣方轉交股份託管代理人，而股份託管代理人將根據股份託管協議條款持有出售股份。股份託管協議應訂明股份託管代理人將僅在收到伊利與該等賣方的聯合指令後方發放出售股份。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等賣方及伊利完成買賣出售股份的責任乃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1) 向發改委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
- (2) 向商務部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同意；
- (3)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商務部反壟斷局取得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批准；
- (4) 取得在中國境外償付代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批准(如適用)；及
- (5) 按股份託管協議條款(可由賣方與伊利互相協定豁免)將出售股份存入股份託管賬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部分慣用尚存條文除外)。上文第(1)至(4)項條件不可豁免，而上文第(5)項條件並不影響完成買賣協議。

在此情況下，該等賣方及伊利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對該協議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惟在終止前所產生或根據任何該等慣用尚存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收購完成

各名賣方已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伊利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建議變更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意向董事會提名委任該數目之董事，藉以構成董事會之過半數成員，以符合該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日期之有關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刊發相應公告。

儘管董事會的組成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出現變動，要約人及該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從而確保該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

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有6,35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並全面歸屬之408,835,8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分別認購204,417,900股及204,417,900股新股份。除該等408,835,800份購股權外，該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而該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該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該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共2,351,12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

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提呈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提呈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完成後，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呈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25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提呈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如下文「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述，承諾義務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根據該等要約轉讓、出售任何除外股份或使之賦有接納的權利，亦不會接納除外股份之股份要約。華泰已獲提供各承諾義務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副本。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 1.56 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 0.69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購股權要約價乃按股份要約項下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之股份要約價減行使每份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而釐定。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約為 282,096,702.00 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可行情況下，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該等要約之條件

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始提呈，且不一定得以落實。

倘提呈股份要約，將僅以收到有關該等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為條件，連同在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購股權要約以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已成為無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應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的修改、延期或失效或履行該等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

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部分該等賣方將在緊隨完成後保留若干股份。部分該等賣方及下文表二所載列若干其他股東（統稱「承諾義務人」）已不可撤回地向伊利承諾，就下文表二所列該等承諾義務人持有之除外股份，彼將：

- (i) 不會接納有關該等除外股份之股份要約；及

(ii) 不會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根據該等要約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任何該等除外股份或除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使之賦有接納的權利。

表二

承諾義務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出售股份	除外股份
楊亞萍	250,686,489	154,561,689	96,124,800
楊亞利	106,868,160	11,450,160	95,418,000
蘆順義	130,490,973	35,004,437	95,486,536
郭運鳳	271,893,600	157,109,280	114,784,320
雲金東	123,742,080	50,086,080	73,656,000
王鎮	123,742,080	5,892,480	117,849,600
王彩霞	63,240,000	12,648,000	50,592,000
董潤利	57,872,960	8,024,960	49,848,000
孫川	56,246,400	29,462,400	26,784,000
亦為該等賣方的所有			
承諾義務人小計	1,184,782,742	464,239,486	720,543,256
姚同山	342,002,700	—	342,002,700
武建鄴	141,190,100	—	141,190,100
高凌鳳	129,285,680	—	129,285,680
崔瑞成	53,501,500	—	53,501,500
亦為董事的所有			
承諾義務人小計	665,979,980	—	665,979,980
World Shining ⁴	309,682,764	—	309,682,764
總計	2,160,445,486	464,239,486	1,696,206,000
	(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	(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	(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orld Shining由Shi Jianhong全資擁有。World Shining為該公司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由World Shining前股東及Shi Jianhong擁有。

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除外股份總數相當於該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7%。

部分該等賣方及承諾義務人亦是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概無就其持有之購股權作出任何承諾。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2.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折讓約7.41%；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8港元折讓約5.4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港元有溢價約0.9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2港元有溢價約11.39%；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07港元(按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67,225,000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0.78887折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03,687,55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54,4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10.28%；及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按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90,807,000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0.85467折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92,493,00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354,4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08.3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每股2.47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53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5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6,35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股份)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4,297,400,000港元。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之最高金額為5,190,898,500港元(不包括除外股份，並假設(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ii)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

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69港元計算，要約人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為282,096,702港元(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倘全部購股權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除外股份，但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並假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增至約6,110,779,050港元，而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則概無任何應付金額。在此情況下，該公司應就行使購股權收取認購價637,783,848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政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110,779,050港元(不包括除外股份，並假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時概無變動)。要約人擬以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及償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之

財務顧問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不包括除外股份）。

伊利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有關向五名獨立投資者配售 A 股之建議，有關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伊利已獲該等投資者告知，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配售與收購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伊利有充足內部資源以償付收購及該等要約之代價，而有關配售可視為伊利除本身之內部資源以外之額外資金來源。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之股東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提呈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出售予要約人。

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同意註銷其各自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並不包括轉讓或出售購股權。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 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諮詢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該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倘該等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相關產權文件將在其原應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歸還。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然而，該等要約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有關，並受限於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有意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須遵守或受限於其各自之司法權區關於彼等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法律及法規。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或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於該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就此享有指示權；
- (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該日)內，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該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該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有關該集團之資料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業務及液體奶業務。

下表為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2,132,428	3,100,711	1,616,772
毛利	1,069,808	1,477,543	773,362
除稅前溢利	887,544	1,087,828	543,649
年度溢利	883,808	1,083,222	534,865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1,898	4,551,655	5,037,264

該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三載列該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但在該等要約前(假設股權概無任何變動，且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但在該等要約前(假設股權概無任何變動，亦無購股權持有人辭職且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表三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但在該等要約前 (假設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且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iii) 緊隨完成後 但在該等要約前 (假設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亦無購股權持有人辭職 且所有購股權已獲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351,128,000	37.0	2,351,128,000	34.8
該等賣方						
— 機構投資者 ⁶	1,246,925,400	19.6	—	—	—	—
— World Shining 前股東 ⁷	1,775,745,856	27.9	720,543,256	11.3	720,543,256	10.7
— 其他個人投資者 ⁶	49,000,000	0.8	—	—	—	—
承諾義務人 (不包括該等賣方)						
— World Shining ⁷	309,682,764	4.9	309,682,764	4.9	309,682,764	4.6
— 執行董事	665,979,980	10.5	665,979,980	10.5	865,259,980	12.8
Nong You Co.,Ltd. ⁵	1,301,651,000	20.5	1,301,651,000	20.5	1,301,651,000	19.2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111,708,600	1.6
其他公眾股東 ⁶	1,005,415,000	15.8	1,005,415,000	15.8	1,103,262,200	16.3
總計	6,354,400,000	100.0	6,354,400,000	100.0	6,763,235,800.00	100.0

5. Nong You Co. Ltd 最終控股股東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邵根伙。

6. 此等股東為公眾人士。

7. 此等股東為公眾人士，其身份仍須聯交所予以確認。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伊利就投資控股及貿易目的而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伊利之資料

伊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伊利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伊利概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伊利之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8.79%股權。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該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有意物色上游供應來源，並據此就於中國生產乳品達致該公司與伊利之協同效益。

根據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24億元。考慮到該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要約人可能促使該公司在該等要約截止後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倘若落實有關企業活動，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該集團任何僱員；或(ii)調配該公司之固定資產(屬該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該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協同該公司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遵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該公司及要約人認為，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措施包括要約人減持足夠數量之獲接納股份及／或該公司為此發行之額外股份。該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該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該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該公司證券所進行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當董事會接獲要約或他人接洽董事會表示有意提呈要約，董事會必須就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進行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范翔、崔桂勇及孫謙為該等賣方(包括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Greenbelt Global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由於董先理為蒙牛集團的助理副總裁，而蒙牛集團與伊利有競爭關係，因此該等董事均被視為在該等要約中享有間接利益。該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該公司全部餘下非執行董事(即邵根伙及張家旺)以及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袁清及付文革)組成，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在該等要約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該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該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呈該等要約，要約人與該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回覆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呈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且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文件之限期延至完成日期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該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該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該等要約須待完成收購後方始提呈，且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
「該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該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該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 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托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相似限制；(ii) 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之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諾；(iii) 以任何人士之利益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托協議、實益權益、購股權、優先要約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 有關業權、管有權或用途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除外股份」	指	由承諾義務人持有並受限於「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一節所述不可撤回承諾之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World Shining 前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為 World Shining 的股東，並透過 World Shining 間接持有該公司的股票，即王福柱，王振喜，楊亞萍，楊亞利，蘆順義，郭運鳳，雲金東，張俊科，王鎮，王彩霞，向永紅，黃秀英，董潤利，郭永豐，孫川，王東升，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或崔瑞成。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World Shining 為該公司控股股東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該公司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該等該公司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為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為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伊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亦指當中任何一股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擬提呈之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呈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69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與伊利(作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各份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伊利或伊利之全資附屬公司的2,351,128,000股股份，而「出售股份」亦指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託管代理人」	指	由伊利及該等賣方就出售股份託管安排將予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人
「股份託管協議」	指	該等賣方、伊利與股份託管代理人就持有出售股份將訂立之股份託管協議
「股份要約」	指	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之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呈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25港元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8,835,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義務人」	指	具「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下「承諾不接納要約」一段中所界定涵義
「該等賣方」	指	王福柱、王振喜、楊亞萍、楊亞利、蘆順義、郭運鳳、雲金東、張俊科、王鎮、王彩霞、向永紅、黃秀英、董潤利、郭永豐、孫川、王東升、于淼、田杉、周韡、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Greenbelt Global Limite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而「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World Shining」	指	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為該公司控股股東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乳品供應公司(股票代碼：60088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范翔、崔桂勇、孫謙、邵根伙及張家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袁清及付文革。

該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其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潘剛、劉春海、胡利平及王瑞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伊利之董事為潘剛、劉春海、趙成霞、胡利平、王瑞生、張俊平及楊金國；伊利之獨立董事為高德步、高宏、張心靈及呂剛。

要約人及伊利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及該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其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及該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